

##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10856949923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剑涛、顾仁荣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